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5月22日南市交鑑字第1130717581號函頒

一、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規範本會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事項，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會員工之性騷擾事件。

三、涉及前點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由本會人事機構受理，申訴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6-3901327。

（二）傳真：06-2988998。

（三）電子郵件：peg88888@mail.tainan.gov.tw。

涉及前點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其申訴管道如下：

（一）適用性工法事件：

１．被害人為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應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向上級機關申訴。

２．被害人非屬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得逕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府勞工局）申訴。

（二）適用性騷法事件：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向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府家防中心）申訴。

四、本會應妥適利用集會與訓練課程，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並規劃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員工性騷擾防治觀念。

五、本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與性騷法第七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下：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並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四）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五）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懲戒或處理。

（六）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七）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六、本會為處理性騷擾之申訴事件，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會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人員。

（二）專家學者。

前項專家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性別平等、心理、諮商輔導、法律或性騷擾防治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二）具有性別平等、心理、諮商輔導、法律或性騷擾防治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三）屬各性騷擾防治主管機關建立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人員。

本委員會委員之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七、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及前項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相關證據及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符前項規定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完成補正。

八、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權益，並依下列

規定辦理：

（一）先行審視事件應適用性工法、性騷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並確認受理權限。

（二）確認無受理權限時，應移送具管轄權限之機關或單位，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同時副知該性騷擾事件之主管機關。

（三）受理單位於接獲適用性工法之申訴事件時，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府勞工局。

九、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之規定如下：

（一）接獲申訴事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本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調查應依客觀、公正與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專案小組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四）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權益。專案小組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六）本委員會對申訴事件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七）決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１．適用性工法事件：應以書面將處理結果通知本府勞工局。

２．適用性騷法事件：應以書面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府家防中心辦理。

（八）申訴事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書未符第七點第二項所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經申訴決議後，再提起申訴。申訴於決議前經撤回者，亦同。

（四）對顯非屬第二點所定之事件，提起申訴。

受理單位對適用性騷法事件，依前項而為不受理時，應即以書面移送本府家防中心確認，並通知申訴人。

十一、參與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或審議人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十二、處理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會或本委員會應即終止其參與，並視情節追究行政及刑事責任。

十三、適用性工法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提起救濟：

（一）受理單位未為處理。

（二）本委員會逾期未作成決議。

（三）對本委員會決議結果不服。

前項救濟程序依人員區分如下：

（一）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前款以外之員工，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本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十四、申訴事件經本委員會決議成立性騷擾者，權責單位應依規定即時對行為人辦理懲處或懲戒，並加強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申訴人經調查為故意提出不實之申訴者，權責單位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分。

十五、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支應。

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性工法與性騷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